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全文捌點

107年2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參點及第伍點至第捌點

109年8月2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陸點，並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0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1月9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陸點

112年12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陸點

壹、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

貳、目的

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關懷照顧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在校學生或畢業待業校友，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執行方案。

參、目標

確保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肆、實施對象

- 一、專任助理：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或即將畢業學生或待業校友，有意願留(回)校服務，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員，以全部時間受僱本校。
- 二、兼任助理或臨時工：與本校具僱傭關係且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員，以部分時間受僱本校。
- 三、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 四、部分工時工讀生：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具學生身分之身心障礙工讀生。
- 五、本執行方案各類實施對象之進用及管理，均依本校權責主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伍、配套機制

- 一、設置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專帳，作為本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專用。
- 二、自106年8月1日起，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員額凍結。除依規定留職停薪或請假僱用職務代理人外，各單位凡原佔缺或不佔缺契僱人員出缺，一律改回職員任用或改以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為原則，否則出缺不補。
- 三、本校編制內職員已無缺額可供調整，未來各單位職員出缺，將以申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發為優先考量；編制內教師缺額應儘速補足，並相對合理減聘兼任教師人數。
- 四、劃分責任單位，各責任單位應依分配之責任人數，落實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未足額進用，應依差額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足額進用之責

任單位得予獎勵。

五、持續請教育部適時協調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協助。

陸、具體做法

一、責任單位足額進用：

(一)責任單位：

以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為責任單位，如附表。

(二)責任單位總人數計算：

以教育部最新核定之職員及教師員額編制(軍訓室除外)為核算基礎人數，加計編制外人數，包括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專(兼)任助理、兼任護士及兼任教師等為各責任單位之總人數。

(三)責任人數計算：

以各責任單位之總人數，依3%定額比例，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各責任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人數。

(四)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計算：

各責任單位每月1日在職之身心障礙人員，所稱身心障礙人員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員，計算方式：

月領薪資	等 級	實際進用人數	得計列人數
達基本工資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2
	中度、輕度	1	1
部分工時者，達基本工資1/2以上，未滿基本工資	重度、極重度	1	1
	中度、輕度	2	1
部分工時者，未達基本工資1/2	重度、極重度	1	0
	中度、輕度	1	0

二、差額補助費之計算、繳納及運用方式：

(一)人事室控管各責任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以每月1日在職人數，於次月5日前結算並通知(副知主計室)各責任單位未足額進用人數並計算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得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行政單位部分則依差額人數計算繳納補助費總額，由同組責任單位平均分攤。例如：某一責任單位應進用責任人數為3人，已進用人數1人，每月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為 $(3-1) \times \text{基本工資}$ 。

(二)差額補助費之扣繳由人事室通知主計室後以各責任單位業務費為原則，如以其他經費項目支出應以人事室通知未進用足額之責任單位時即予告

知。學術單位經確實檢討聘僱身障人員實有困難，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其差額補助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數補助50%，學術單位自籌經費50%。

(三)設置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專帳：

1、由主計室建立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專款專用項之帳戶。

2、本業務專款用途：繳納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或預留足額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及提供身心障礙輔助機具或其他措施，以改善其工作條件。

3、本業務專款支用程序：由各需用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撥款。

三、足額進用責任單位獎勵措施：

每年1月統計各責任單位上年度進用情形，得於本校網頁公告或於公開會議中表揚超額進用之績優單位。

柒、配合措施

一、各責任單位持續依業務性質進行工作設計，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務。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合作建立本校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提供校內外身心障礙人員登記求職資料，彙整供各單位查閱，作為進用參考。人事室並協助各單位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請身障職缺媒合服務。

三、學生事務處加強對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已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提供職務輔導及轉介校內工作服務機會。

四、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備(施)，配合改善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捌、附則

一、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配合學期，定期每年1月(1月1日)及7月(7月1日)檢討重新計算。

附表 (調整)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用身障責任人數分配表 基準日：112.10.01

國立臺北大學112學年度第1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職員人數扣除1單位責任人數(即33人)後平均分配至各院10個學系之人數。																
責任單位		專任教師/職員	佔缺契備(職代)/留用	佔缺助教/護理/科技/運動	不佔缺契備(職代)	兼任教師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兼任助理	技工工友/駐警	身障部分工時工讀生	教學助理	外加員額	總計	應進用身障	責任人數	已進用身障
秘書室		4	6	0	1	0	0	0	0	0	0		11	0.33	5	
教務處		18	6	0	5	0	5	7	0	0	0		41	1.23		
黃副辦公室		0	0	0	1	0	0	0	0	0	0		1	0.03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0	1	0	0	0	1	3	0	0	0		5	0.15		
教學發展中心		3	2	0	0	0	8	0	0	0	0		13	0.39		
研究發展處		3	2	0	0	0	8	0	0	0	0		13	0.39		
國際事務處		1	1	0	1	0	0	0	0	0	0		3	0.09		
學生事務處		19	5	0	1	0	12	0	0	0	0		37	1.11		1
總務處		23	5	0	2	0	0	1	7	0	0		38	1.14		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0	0	0	1	0	0	0	0	0	0		1	0.03	重1	
小計		71	28	0	12	0	34	11	7	0	0		163	4.89		5
圖書館		7	2	0	2	0	0	0	0	0	0		11	0.33	3	2
體育室		0	3	0	0	0	5	4	0	0	0		12	0.36		
資訊與網路中心		3	2	1	4	0	0	1	0	0	0		11	0.33		1
軍訓室		0	4	0	4	0	0	0	0	0	0		8	0.24		
人事室		9	0	0	1	0	1	0	0	0	0		11	0.33		
主計室		9	3	0	0	0	2	0	0	0	0		14	0.42		1
小計		28	14	1	11	0	8	5	0	0	0		67	2.01		
合 計		99	42	1	23	0	42	16	7	0	0		230	6.90	8	9
財經學院	院本部(優化)	2	0	0	1	0	1	0	0	0	0		4	0.12	9	3
	會計資訊系	22	1	0	2	20	0	90	0	0	9	6.6	150.6	4.52		4
	財務金融系	20	0	0	3	11	1	3	0	0	9	6.6	53.6	1.61		1
	財政稅務系	18	1	0	2	20	0	2	0	0	16	6.6	65.6	1.97		
小計		62	2	0	8	51	2	95	0	0	34	19.8	273.8	8.21		8
管理學院	院本部(優化)	0	0	0	1	0	0	1	0	0	0		2	0.06	5	
	企業管理系	32	0	0	4	33	0	3	0	0	0	6.6	78.6	2.36		
	資訊管理系	21	0	0	3	24	3	1	0	0	8	6.6	66.6	2.00		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6	0	0	1	0	0	1	0	0	0		8	0.24		重1
小計		59	0	0	9	57	3	6	0	0	8	13.2	155.2	4.66		4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本部(優化)	0	0	0	1	0	0	0	0	0	0		1	0.03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	1	0	0	9	0	0	0	0	5	6.6	29.6	0.89		1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1	0	0	11	0	0	0	2	6	6.6	34.6	1.04		1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1	0	0	5	0	0	0	2	4	6.6	27.6	0.83		1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0	0	1	2	0	0	0	0	0		8	0.24		
小計		30	3	0	2	27	0	0	0	4	15	19.8	100.8	3.02		3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5	0	0	3	25	0	3	0	2	13	6.6	77.6	2.33	5	2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0		2	0.06		
	應用外語系	15	0	0	3	23	0	0	0	1	12	6.6	60.6	1.82		1
小計		42	0	0	6	48	0	3	0	3	25	13.2	140.2	4.21		3
通識教育中心		19	2	1	1	55	1	5	0	3	12		99	2.97	1	3
體育室		11	0	2	0	12	0	0	0	0	0		25	0.75	0	重1
軍訓室		0	0	1	0	3	0	0	0	0	0		4	0.12	0	0
合 計		223	7	4	26	253	6	109	0	10	94		732	21.96	24	21
總 計(不含空院)		322	49	5	49	253	48	125	7	10	94		962	28.86	32	30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0	0	0	13	48	0	0	0	4	0		65	1.95	2	3
備註1：表內不含軍訓教官(軍保)10人。教學助理108年3月1日納保。 備註2：外加員額欄係依112年10月26日112年第1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職員人數扣除1單位責任人數(即33人)後平均分配至各院10個學系之人數。												總計(含空院)		30	33	